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巡防队伍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
1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巡防队伍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河南万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7人,营业收入为224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.9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5532EF0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河南万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25532EF0

25532EF0